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卿慧

電話：02-7736-7871

電子信箱：e-j29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30807\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30807\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  
計畫(含申請表)」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一般地區學校  
(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  
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  
經驗傳承，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  
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  
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二、旨揭115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  
日，並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  
申請115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摘要說  
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及國立學  
校）之正式國中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

國中教育科 114/12/18 13:24



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曾擔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或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 (3)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 （二）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 (1)補助交通費。
-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本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

(一) 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 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mailto: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mailto:nkuht01@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電子入文  
2025/12/18  
12:39:11  
交換章

裝

訂

28

線